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
號7樓

承辦人：黃郁雯

電話：(06)2991111分機852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ckendy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41684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懲處案件不當涵攝考核辦法所定條款態樣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審議教師違失行為懲處案時，時有不當涵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各目規定，致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原處分措施認事用法違誤而作成再申訴或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 二、爰此，為避免各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發生類此情形，爰檢附「教師懲處案件不當涵攝考核辦法所定條款態樣表」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